

做一件好事不难,难的是坚持做好事十四载

淮南人蒋国安入选“安徽好人”榜

燃油耗尽停路边 民警帮忙解困境

本报讯(通讯员 程伟)3月15日10时许,淮南市公安局淮舜分局谢一派出所民警在望峰岗对一家加油站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一辆外地牌照的轿车停在100米开外的路边,车主在旁边急得团团转,便主动上前询问情况。

原来车主李先生在外地工作,早上接到淮南家人的电话,说他母亲病重,李先生便急急忙忙往家赶,没顾得看油表。等他想加油时,车子因为耗尽油停在了这里,他一个人怎么也推不动车子,只好停在这里叹气。于是几个民警一起把车子推进了加油站。谁知车子加油后仍然打着火,民警又出面请加油站的工作人员帮忙,经过一番操作,车子终于打着了火。

在临行前,民警提醒李先生,情况再紧急,开车前都要检查车况,否则欲速则不达。如果这种情况发生在荒郊野外,处理起来就麻烦了。

播种绿色 拥抱春天



本报讯(记者 张明星 摄影报道)阳春三月,新绿初绽,又到了植树造林的好时节。为增强学生的生态环保意识,给我们的家园增添一抹绿色,使我们的生活环境更加美丽,田家庵区第十八小学的学生们利用课外时间,以“拥抱春天播种绿色”为主题,组织开展了植树实践活动。

三月的淮南,生机勃勃,春意盎然。在大通区鸳鸯湖附近的一块植树点,来自田家庵区第十八小学五(1)中队的孩子们在家长的陪同下,正在热火朝天地植树。大家将一棵棵小树放入树坑,然后挥锹铲土填入坑中,之后培实新土、堆起围堰、提桶浇水,每一道工序都做得一丝不苟,不一会儿,额头上冒出来了汗珠,但孩子们不怕脏,不怕累,看到栽好的树木,脸上都绽放着开心的笑容。

孩子们表示,植树造林,人人有责,他们要从小树立保护生态环境、爱绿植绿护绿意识,积极培育劳动意识和劳动能力,用自己的双手为祖国播种绿色,美化我们共同生活的家园。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本报讯(记者 罗静)照常理,人到了七十岁这个年龄,就在家享受天伦。但有一位年逾古稀的志愿者,他虽年届古稀,却热情、开朗。老骥伏枥的他,用汗水与爱心,感动着大家,在许多公益活动现场,都能看到他的身影。这位从2008年加入了市红十字志愿者队伍,并报名捐献遗体器官,从此把志愿服务当成自己后半生的主业和追求,他就是蒋国安。

3月15日,淮河早报、淮南网记者从淮南市文明办获悉,2021年12月“安徽好人”榜单揭晓,蒋国安入选。今年73岁的蒋国安与共和国同龄,是一位普普通通的退休矿工。本该含饴弄孙享清福的他,看到周围许多老人闲得无事整天打牌打麻将打发日子,觉得这样的生活实在没意思,要找个有意思的活法,于是2008年蒋国安加入了红十字志愿者队伍,从此开始了公益之路。

在市红十字会,蒋国安偶然得知了同在一个社区的残疾人陈峰(化名)需要帮助,他主动找上门,经常帮小陈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帮他买菜送粮,帮他办理身份证明,帮他找合适的工作,让小陈感到了温暖。2010年夏,蒋国安第一次协助市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献血活动,得知每到这个季节血源就十分紧张,他因为年龄大不能献血,但不甘心,总想做些什么。自己不能献,就发动别人献。2011年夏季起,他主动请缨,发动所在的社区居民献血。从此连续11年,蒋国

安不辞辛苦在社区宣传、发动居民、组织开展献血和造血干细胞捐献活动,总计动员了2000多人次献血。正是蒋国安的努力,社区居民鲍广红在献血时留取了造血干细胞捐献样本,2016年与广西一名患白血病的女大学生配型成功,及时捐献挽救了花季女孩的生命。蒋国安热心“三献”宣传,自己也是遗体器官捐献志愿者,在他平日的帮助和带动下,2017年12月同小区身患重病、家境困难的杨波(化名)报名捐献遗体,不久病重离世,蒋国安帮助完成了杨波捐献遗体的心愿。因为常年为社区居民帮忙做好事,居民称蒋国安为社区里的大好人。2011年蒋国安在社区光荣入党,2015年被评为“淮南好人”。

当选好人后,蒋国安觉得担子更重了,“好人就得带好头,不然还叫啥好人呢”。2017年底,在蒋国安的积极申请下,“淮南好人”蒋国安志愿服务队成立了。接过队旗,蒋国安爬满皱纹的脸上乐开了花。这支年龄平均超过60岁的队伍不仅是淮南市年龄最大的一支志愿服务队,也是活动最多、最活跃的一支志愿服务队。

近年来,蒋国安先后被评为全国无偿献血志愿服务五星级奖、全国首批五星级志愿者、安徽省抗击疫情先进个人、感动江淮优秀志愿服务典型、第七届淮南市道德模范提名奖、淮南好人等;蒋国安带领的志愿服务队也被授予省、市优秀志愿服务组织、全省抗疫表现突出的优秀志愿服务组织、淮南市岗位学雷锋示范点等荣誉,队员中还涌现出了全国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奉献奖和全国无偿献血金奖、淮南好人4人。做一件好事不难,难的是坚持做好事。就是这样默默付出不求回报的蒋国安,为淮南志愿者树立了一面鲜红的旗帜。

消防检查除隐患 筑牢安全“防火墙”

本报讯(通讯员 徐磊)为全面排查整治辖区火灾隐患,维护辖区消防安全稳定,确保辖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3月14日至15日,淮南市公安局龙泉派出所深入辖区商铺、快递点、宾馆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检查,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确保各商户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

在检查中,民警结合各商户实际情况,采取“检查、宣传、培训”三同时的方式。重点对各商户的消防器材是否配置齐全规范、是否存在易燃夹芯板房、安全防护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标识是否完好、监控设备及安全设施运行状况是

否正常等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同时对各个商户负责人及从业人员讲解和宣传消防安全知识,消防设备正确使用方法,提高从业人员的自救能力,切实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做到防患于未然将隐患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针对发现的问题,民警要求责任人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商铺、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及时拆除易燃搭建、消除火灾隐患。通过此次检查,进一步增强了辖区各商户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有效调动了群众学习消防、参与消防的积极性,营造一个平安和谐的消防安全环境。

“江淮风暴”在淮启动

田区法院 法在身边

本报讯(记者 廖凌云 通讯员 杨雪)3月以来,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根据省高院统一部署,并结合该院工作实际,持续开展了“江淮风暴”春季执行攻坚专项行动。

善意执行有温度

被执行人袁某因民间借贷纠纷被申请执行人樊某起诉至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在此次执行专项行动中,执行干警准备来到袁某家中对其进行拘传。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发现其家中有正在上小学的孩子,且小孩子腿脚不便。如果此时强制拘传被执行人,可能对其孩子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发展。执行干警秉承善意执行的理念,尽可能不吓到孩子,让袁某先送孩子去学校,干警们则在校外不远处进行等候,一个多小时后,袁某走出学校大门,执行干警将其拘传至法院。

“我家小孩子腿脚不便,谢谢你们让我先把小孩子送到学校,我已经和亲戚联系了,一会他就来缴执行

款。”袁某对干警说道。随后,袁某的亲戚来到法院通过转账的方式将7万元执行款转入法院账户,该起执行案件圆满执毕。

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拘留

“路某,由于你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对你拘留十五日,下面向你宣读拘留决定书……”在人大代表的见证下,执行干警当场向路某宣读拘留决定书。

原来,2019年,路某因资金需要向谢某借款10万元,并约定相关借贷利息,后经结算,路某向谢某出具借条一份,并载明借款金额和借款时间。借条出具后谢某多次主张借款未果,诉至田家庵区人民法院,经法院依法判决,路某需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谢某借款本金11万余元。判决生效后,路某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法律义务,谢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据统计,春季执行攻坚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共强制拘传到院13人,送拘途中执毕2件、和解6件,实际送拘5人,结案8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77373元。

接下来,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将以持续开展“江淮风暴”集中执行行动为抓手,继续加大执行攻坚力度,真抓实干,确保胜诉当事人权益得到有效实现,践行司法为民的初心使命。